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2〕18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决定开展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1. 高校自查。即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各高校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要采取院系交叉审核、校院两级审核等方式,严格把关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对有问题的数据及时纠正,确保本校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并形成学校自查报告。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自查报告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后,分别报学校纪检部门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备案。

2. 省级核查。7月15日至7月25日,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对本地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重点核实各类举报线索、灵活就业相关数据以及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反馈异常的签约单位数据,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数据及时纠正,并形成省级核查报告。7月25日前,省级核查报告由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后,分别报驻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自查核查结果将作为全国专项核查的重要依据。

3. 第三方核查。7月25日起,教育部将委托国家统计局和第三方调查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2022届高校毕业就业数据统计开展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核查结果将适时反馈各地各高校。

4. 专项核查。教育部将于7月下旬组织开展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专项核查,专项核查覆盖所有省份。

## 二、核查要求

1. 认真对照检查。各地各高校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认真对照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的行为。

(1)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高校在核查时,要着重核查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和高校领导、就业部门负责人等是否存在违反“三不得”要求的行为,逐条对照检查:是否存在“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是否存在“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是否存在“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

挂钩”。

(2)各高校在自查时,除检查是否存在违反“三不得”要求的行为外,要着重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要求的行为,逐条对照检查:是否存在“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是否存在“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是否存在“将毕业生顶岗实习和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2. 严肃追责问责。对教育部专项核查属实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和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就业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在战线予以通报。处理结果将通报给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3. 强化违规处理。教育部专项核查属实问题所在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推免指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点核验、“双万计划”、学科专业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按照查实造假人数的一定倍数给予核减下一学年推免指标、招生计划等惩罚措施。

### 三、落实整改

教育部专项核查属实问题所在的地方和高校,要深刻剖析根源,坚持实事求是,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责任部门,逐条形成工作台账,限时逐一整改,压茬推进。整改后的地方和高



校要重新按有关要求递交本地本高校的去向落实情况。高校整改结果要形成工作报告呈报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备案,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部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整改报告要报教育部备案。

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工作的着力点放到千方百计开拓岗位、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指导服务上,不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抢抓当前就业工作关键期,以只争朝夕的状态,深入组织开展“百日冲刺”促就业系列活动,着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有温度的就业指导服务和重点群体帮扶,努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吴 行 010-66097865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盖思远 010-68352326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研究生司、学生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印发

